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351,443.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35,144.3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285,132,589.44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提议以公司总股本 7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